

乐昌市城市道路 占用挖掘许可证

【 2021 】 64 号

占用挖掘单位（个人）	乐昌市粤平建材店	
占用挖掘地点	市政府北门小区冠珠陶瓷门口约5m²	
占用挖掘事由	恢复原貌	
施工期限	2021年9月4日至2021年9月6日止	
占用挖掘面积（m²）	4.5m²	
范 围	地表面积（长×宽）	挖掘深度（m）
人行道	0.5 × 0.145	0.2
非机动车道		
机动车道		
分割带（绿化带）		
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		
注意事项：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，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，未经建设主管部门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二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三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行为，将按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 四、注意安全、文明施工，如因施工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由申请单位或个人承担责任。如遇市重大活动或任务，可要求暂缓施工。		

发证机关：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发证日期：2021年 9 月 3 日